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山控股
KongSun Holdings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及提供擔保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江山永泰、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江山永泰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第一批銷售股權及第二批銷售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8,675,000元。

於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後，第一間項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第一間項目公司的營運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後，第二間項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第二間項目公司的餘下50%股權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就項目公司的若干現有借款提供擔保，直至解除擔保為止。買方須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一百二十(120)日內促使解除擔保。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出售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與過往出售事項合計時)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擔保

由於有關擔保(與過往擔保合計時)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擔保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擔保。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及擔保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協議及擔保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擔保的進一步詳情、項目公司的估值報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各出售事項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江山永泰、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江山永泰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第一批銷售股權及第二批銷售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8,675,000元。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A) 第一份協議

標的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江山永泰、買方及第一間項目公司訂立第一份協議，據此，江山永泰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第一批銷售股權。

代價

第一項出售事項代價約為人民幣34,400,000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i) 約人民幣17,200,000元（相當於第一項出售事項代價約50%）須於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前三(3)個營業日內存入託管賬戶（「**第一筆誠意金**」），並須於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轉賬予江山永泰；

(ii) 約人民幣9,938,000元（相當於第一項出售事項代價約28.89%）須於完成第一間項目公司若干交付項目交接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江山永泰；及

(iii) 總額最多約人民幣7,262,000元（相當於第一項出售事項代價約21.11%）須於第一間項目公司收到每筆參考日期前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江山永泰。

償還第一筆債務

於參考日期，第一間項目公司的未償還第一筆債務約為人民幣103,062,000元（可就根據將於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發出的過渡期審核報告所釐定的任何淨增減作出調整），須由第一間項目公司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江山永泰：

(i) 第一間項目公司須於發出過渡期審核報告及釐定未償還第一筆債務實際金額後十(10)個營業日內償付約人民幣101,061,000元；及

(ii) 總額最高約為人民幣2,001,000元的相應金額，須於江山永泰按買方要求完成第一個項目的若干整改工程項目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江山永泰。整改最遲需於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一(1)年內完成。第一個項目有關整改工程項目的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2,001,000元。

違約

倘買方未能根據第一份協議的條款支付第一項出售事項代價或第一間項目公司未能根據第一份協議的條款償還第一筆債務，則江山永泰有權要求買方及第一間項目公司向其支付違約金，有關違約金乃按相關未付到期款項及相等於相關到期款項0.05%的罰金按日計算。倘違約情況自相關到期日起計持續超過六十(60)個曆日，江山永泰將有權終止第一份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並要求買方賠償江山永泰所蒙受的一切損失。

先決條件

第一項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a)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簽立及履行第一份協議取得董事會、聯交所及股東批准；

(b) 買方已將第一筆誠意金存入託管賬戶；

(c) 江山永泰就第一項出售事項及解除第一項股份抵押取得中信金融租賃的同意；及

(d) 買方完成有關第一項出售事項的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備案。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上述先決條件。

過渡期內安排

第一間項目公司於過渡期內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得任何溢利及所產生任何虧損須由第一間項目公司承擔。

於過渡期內，第一間項目公司須繼續履行其現有合約。未經買方事先同意，第一間項目公司不得(其中包括)訂立並非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貸款協議、按揭及擔保等，及／或在過渡期內就每筆交易產生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新支出。

終止第一項擔保

根據第一份協議，於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一百二十(120)日內，買方須促使中信金融租賃解除第一項擔保。倘買方並無於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一百二十(120)日內促使完成解除第一項擔保，江山永泰將有權要求買方賠償因此產

生的違約金(根據擔保本金額按0.05%的百分率按日計算)。倘買方未能於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一百八十(180)日內促使完成解除第一項擔保，江山永泰有權解除第一份協議並要求買方賠償江山永泰所蒙受的一切損失及費用，且買方須承擔據此擬進行交易所涉及的一切費用及開支。本公司其後將適時評估上市規則的潛在影響，並作出進一步披露以遵守有關規定。

延續第一項擔保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構成買方同意第一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商業條款之一。鑒於本集團面臨的財務壓力，儘管第一項擔保的條款及條件可能並不理想，董事認為第一項出售事項及第一項擔保仍為本公司適時縮減虧損及精簡營運的最佳可行選項。第一項擔保亦將有助中信金融租賃就有關第一項出售事項提供其同意書，此乃第一份協議的一項先決條件。如無第一項擔保，江山永泰及買方將需要時間向中信金融租賃解釋第一間項目公司的控制權變動並取得中信金融租賃同意，以達成第一份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以致第一項出售事項可能會延遲完成。在最壞情況下，倘買方未能於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一百八十(180)日內促使解除第一項擔保，江山永泰將有權解除第一份協議。基於上文所述，於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後短期內繼續第一項擔保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B) 第二份協議

標的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江山永泰、買方及第二間項目公司訂立第二份協議，據此，江山永泰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第二批銷售股權及江山永泰作為第二間項目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權利，總代價約為人民幣84,275,000元。

代價

第二項出售事項代價約為人民幣84,275,000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i) 約人民幣42,138,000元（相當於第二項出售事項代價約50%）須於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前三(3)個營業日內存入託管賬戶（「**第二筆誠意金**」），並須於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轉賬予江山永泰；

(ii) 約人民幣31,561,000元（相當於第二項出售事項代價約37.45%）須於完成第二間項目公司若干交付項目交接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江山永泰；及

(iii) 總額最多約人民幣10,576,000元（相當於第二項出售事項代價約12.55%）須於第二間項目公司收到每筆參考日期前的國家可再生能源補貼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江山永泰。

償還第二筆債務

於參考日期，第二間項目公司的未償還第二筆債務約為人民幣309,153,000元。第二筆債務（可就根據將於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發出的過渡期審核報告所釐定對過渡期內任何淨增減作出調整）須由第二間項目公司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江山永泰：

(i) 第二間項目公司須於發出過渡期審核報告及釐定未償還第二筆債務實際金額後十(10)個營業日內償付約人民幣304,197,000元；及

(ii) 總額最高約為人民幣4,956,000元的相應金額，須於江山永泰按買方要求完成第二個項目的若干整改工程項目後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江山永泰。整改最遲需於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一(1)年內完成。第二個項目有關整改工程項目的估計成本約為人民幣4,956,000元。

違約

倘買方未能根據第二份協議的條款支付第二項出售事項代價或第二間項目公司未能根據第二份協議的條款償還第二筆債務，則江山永泰有權要求買方及第二間項目公司向其支付違約金，有關違約金乃按相關未付到期款項及相等於相關到期款項0.05%的罰金按日計算。倘違約情況自相關到期日起計持續超過六十(60)個曆日，江山永泰將有權終止第二份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並要求買方賠償江山永泰所蒙受的一切損失。

先決條件

第二項出售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a)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簽立及履行第二份協議取得董事會、聯交所及股東批准；

(b) 買方已將第二筆誠意金存入託管賬戶；

(c) 江山永泰就第二項出售事項取得華夏金融租賃的同意；

(d) 買方完成有關第二項出售事項的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備案；及

(e) 買方、江山永泰及寶新實業發出有關第二項出售事項的工商登記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上述先決條件。

過渡期內安排

第二間項目公司於過渡期內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得任何溢利及所產生任何虧損須由第二間項目公司承擔。

於過渡期內，第二間項目公司須繼續履行其現有合約。未經買方事先同意，第二間項目公司不得(其中包括)訂立並非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貸款協議、按揭及擔保等，及／或在過渡期內就每筆交易產生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新支出。

終止第二項擔保

根據第二份協議，於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一百二十(120)日內，買方須促使華夏金融租賃解除第二項擔保。倘買方並無於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一百二十(120)日內促使完成解除第二項擔保，江山永泰將有權要求買方賠償因此產生的違約金(根據擔保本金額按0.05%的百分率按日計算)。倘買方未能於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一百八十(180)內促使完成解除第二項擔保，江山永泰有權解除第二份協議並要求買方賠償江山永泰所蒙受的一切損失及費用，且買方須承擔據此擬進行交易所涉及的一切費用及開支。本公司其後將適時評估上市規則的潛在影響，並作出進一步披露以遵守有關規定。

延續第二項擔保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構成買方同意第二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商業條款之一。鑒於本集團面臨的財務壓力，儘管第二項擔保的條款及條件可能並不理想，董事認為第二項出售事項及第二項擔保仍為本公司適時縮減虧損及精簡營運的最佳可行選項。第二項擔保亦將有助華夏金融租賃就有關第二項出售事項提供其同意書，此乃第二份協議的一項先決條件。如無第二項擔保，江山永泰及買方將需要時間向華夏金融租賃解釋第二間項目公司的控制權變動並取得華夏金融租賃同意，以達成第二份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以致第二項出售事項可能會延遲完成。在最壞情況下，倘買方未能於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後一百八十(180)日內促使解除第二項擔保，江山永泰將有權解除第二份協議。基於上文所述，於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後短期內繼續第二項擔保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出售事項代價的基準

出售事項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對項目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估值金額約人民幣105,320,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相關出售事項完成前，將部分代價存入託管賬戶為行業及本公司過往出售事項的慣常做法。約人民幣59,338,000元(相當於出售事項總代價約50%)存入相關江山永

泰及買方共同控制的託管賬戶，此安排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完成出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各出售事項須在江山永泰於相關項目公司的股權轉讓已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登記，並向有關項目公司發出新營業執照之日落實完成。

各出售事項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有關項目公司的資料

(A) 第一間項目公司

第一間項目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於本公告日期，第一間項目公司為江山永泰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以下為第一間項目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年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9,493	5,733
除稅後純利	8,218	5,094

第一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817,000元。

(B) 第二間項目公司

第二間項目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於本公告日期，第二間項目公司為江山永泰的附屬公司，而江山永泰及寶新實業分別各自持有第二間項目公司的50%股權。寶新實業為第二間項目公司的名義股東（代江山永泰持有股權），而江山永泰為第二間項目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以下為第二間項目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兩年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5,870	7,890
除稅後純利	3,877	5,827

第二間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3,775,000元。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江山永泰

江山永泰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為江山永泰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以及資產管理。

賣方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水利，水電及供水項目的投資、開發及營運管理。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由新華水力發電有限公司(「**新華水力發電**」)全資擁有。新華水力發電分別由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及新華水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華水利**」)擁有55%及45%權益。中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新華水利由水利部綜合事業局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於項目公司投資的良機，以便更有效分配本集團的資源、優化營運模式、提升太陽能發電廠設備效率，並加快轉型為輕資產模式的步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擁有14座已建成的太陽能發電廠，總裝機容量達389.8兆瓦。本公司將繼續從事太陽能發電廠業務，連同(a)透過其餘下太陽能發電廠進行太陽能發電及向電網公司銷售電力；及(b)透過本集團旗下工程師及維護人員工作團隊，向第三方(包括本集團所出售多間項目公司)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有關餘下集團運營及管理的管理團隊不會因出售事項而有所縮減。

太陽能發電業務為資本密集型產業，極為依賴外來融資，從而為建設太陽能發電廠提供資金，而資本投資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收回。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廠延遲列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助目錄(「**補助目錄**」)或名列補助目錄的太陽能發電廠延遲收取可再生能源補貼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資產負債風險，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並避免對本集團作出任何不利變動。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機會以轉型為輕資產模式，藉以優化其財務結構及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實行其輕資產策略的良機。倘本公司認為日後對自身及股東整體有利，則本公司可能會考慮進一步出售事項。

此外，由於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出售事項將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出售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第一項出售事項完成後，第一間項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第一間項目公司的營運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後，第二間項目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第二間項目公司的餘下50%股權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入賬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待進行最終審核後，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而錄得收益淨額不少於約人民幣5,300,000元，有關虧損參考(i)出售事項代價以及第一批銷售股權及第二批銷售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1,705,000元；與(ii)出售事項的相關交易成本、稅項及開支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儘管出售事項產生虧損淨額，惟考慮到上文「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述進行出售事項的原因，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扣除稅項及交易成本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人民幣529,000,000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其現有債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出售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出售事項(與過往出售事項合計時)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擔保

由於有關擔保(與過往擔保合計時)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擔保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概無董事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故董事並無就批准有關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擔保。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及擔保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協議及擔保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擔保的進一步詳情、項目公司的估值報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各出售事項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因此，出售事項未必一定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寶新實業」	指	寶豐縣寶新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若干交付項目」	指	交付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公章、相關目標公司的主要財務及資產資料以及包括相關項目電廠的合約、建設、其他財務的資料
「中信金融租賃」	指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各自為一份「**出售協議**」)
「出售事項」	指	第一項出售事項及第二項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
「託管賬戶」	指	就各出售協議而言，將由江山永泰及買方就根據有關出售協議的條款持有相關誠意金而開立並共同控制的銀行賬戶
「第一份協議」	指	買方、江山永泰及第一間項目公司就第一項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筆債務」	指	第一間項目公司結欠江山永泰及其關聯方的未償還貸款、墊款、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
「第一項出售事項」	指	出售第一批銷售股權
「第一項擔保」	指	江山永泰及其關聯公司就第一間項目公司結欠中信金融租賃約人民幣57,821,000元的現有債務而提供的擔保
「第一個項目」	指	第一間項目公司所擁有的20兆瓦分佈式太陽能發電廠
「第一間項目公司」	指	濟源大峪江山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第一批銷售股權」	指	第一間項目公司全部股權
「第一項股份抵押」	指	江山永泰及其關聯公司就第一間項目公司結欠中信金融租賃約人民幣57,821,000元的現有債務而提供的股份抵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第一項擔保及第二項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夏金融租賃」	指	華夏金融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江山永泰」	指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出售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江山永泰及新疆誠石過往向買方出售七間項目公司
「過往擔保」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江山永泰、新疆誠石及彼等的關聯公司過往就現有債務(在任何情況下最高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242,130,000元)而提供的擔保
「項目公司」	指	第一間項目公司及第二間項目公司
「買方」	指	中原新華水利水電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參考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協議」	指	江山永泰、買方及第二間項目公司就第二項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二筆債務」	指	第二間項目公司結欠江山永泰及其關聯方的未償還貸款、墊款、利息(如有)及其他款項
「第二項出售事項」	指	出售第二批銷售股權及江山永泰作為第二間項目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的權利
「第二項擔保」	指	江山永泰及其關聯公司就第二間項目公司結欠華夏金融租賃約人民幣349,528,000元的現有債務而提供的擔保
「第二個項目」	指	第二間項目公司所擁有的10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
「第二間項目公司」	指	寶豐縣鑫泰光伏電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第二批銷售股權」	指	江山永泰所持有的第二間項目公司5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過渡期」	指	就各出售事項而言，由參考日期(惟不包括該日)至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當日(包括該日)期間
「過渡期審核」	指	將由買方所委聘核數師於過渡期就各項目公司進行的審核
「新疆誠石」	指	新疆誠石易盛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靳延兵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靳延兵先生及覃紅夫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郎旺凱先生、吳文楠女士及徐祥先生。